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宴滇  
電話：3322101轉7338  
傳真：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93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\_109029319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293193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090293193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109年11月16日高市賢中輔字第  
109706159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  
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0/11/17 11:50:39 文 章  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09/11/17 14:34



1090006951

有附件